碩士班

論文相關公文

分 文 日 期︰2019-05-13 承　辦　人︰註冊組

收 發 文 號︰1080004464 聯　絡　方　式

速　　　別︰普通件 地 址︰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密　　　等︰普通 傳　真 ：02-23976943

來 文 機 關︰教育部 聯絡人 ：

發 文 字 號︰臺教高通字第1080065025號 電　話 ：02-77365901

發 文 日 期︰2019-05-13

附　　　件：無附件

主　　　旨：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17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，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　明：

　一、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授予之學位，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

　　　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

　　　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　二、承上，本部或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疑涉造假、變造、

　　　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（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）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

　　　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（或增定）相關規定妥處。

　三、邇來，各網站網頁、電子郵件及校院附近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廣告屢見不鮮，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，確保學位

　　　授予之公正性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品質，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　　(一)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：透過各種管道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，並告知論文代寫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。

　　(二)教師課責機制：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，爰請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

　　　　習狀況及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

正　　　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二、本校(中華醫事科大)有明確定訂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，如有違法事項將依據此條列辦理。另外；碩士班研究

　　　生須檢附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